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屏東市國中生飲酒行為意向，同時探討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及環境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之關係。本章共分為六節，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重要性

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隨著時代潮流的變遷，飲酒問題逐漸被重視。許多研究調查指出，台灣地區酒精使用情形，正快速增加，而飲酒所引起的事故傷害是 15 歲到 24 歲年輕人的主要死因。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調查結果顯示，在 2005 年，台灣地區主要癌症死亡原因中「肝癌」位居第二位，就性別而言，則是位居男性主要癌症死亡原因的第一位。此外，近年來坊間販賣著許多酒精類飲料，如：「海尼根綠茶」、「冰火」等，皆成為時下青少年最流行的酒類飲品，許多未成年學子們在好奇心之驅使下，在還搞不清楚到底是酒或是飲料就私自購買飲用，已成為當前備受矚目的爭議焦點。

飲酒與許多疾病之發生關係密切，包括高血壓、脂肪肝、酒精性肝炎、肝硬化、肝癌、心臟病、胰臟炎、肌肉病變等，此外，酒精亦會影響大腦、小腦、延腦、消化器官和腎臟等臟器之功能，也會造成內分泌及各種代謝功能障礙，甚至會導致胎兒酒精症候群（陳艷菁，

1990；潘憐燕，1991；邱淑媿，1993；王姿乃，1992；于明輝，1991；王琪珍，1991；林莉茹，1993；葉志嶸，1992；張文能，1998；楊昌學，2000；Ray & Ksir, 1996；廖龍仁，1994；劉威忠、黃玉芬、耿念慈，2006)。

就飲酒年齡的影響而言，Feistritzer (1998) 指出開始飲酒的年齡早一年，酒精依賴的危險性就隨之增加 14%；開始飲酒的年齡晚一年，酒精依賴的危險性則減少 8%。Spear (2000) 以動物實驗題出以下忠告：(一)越是早期暴露於酒精比成年後才暴露於酒精，對於健康的影響就越大(二)青少年若已大量飲酒，其不良的影響比成人大量飲酒為大。又飲酒行為若發生在青少年越早期，則對於未來飲酒行為越具有預測性，若在青少年早期即開始有飲酒的經驗，則未來也較容易成為酒精的慣用者 (Perry et al., 1996；Grant, 1998；O' Malley, Johnston & Bachman, 1998；Perry et al., 2000)。

青少年為發展階段的黃金時期，然而，許多研究指出，青少年是開始飲酒和使用其他藥物的高危險期 (Barnes & Welte, 1986；Kandel & Logan, 1984；Newcomb & Bentler, 1986)。Casswell, Zhang & Siva(1994)也指出青少年開始吸菸、飲酒或使用非法藥物多發生在 12 歲，而高峰期則介於 15-19 歲間，且多數不超過 22 歲。嚴道、黃松元、馬藹屏、蕭惠文、周曉慧 (1994) 研究顯示，學生吸菸終生盛

行率 28.8%，飲酒終生盛行率為 33.5%，嚼檳榔終生盛行率為 15%。

洪百薰(1992)以青少年藥物濫用病例對照研究發現我國中生首次飲酒年齡以國小或國小以前佔最多數(45.7%)，其次為國中階段(40.1%)高中(職)(12.5%)。根據國內有關學生飲酒情形的研究結果得知：雖然研究對象不同，開始飲酒的年齡也有差異，但是結果分析可知，國中時期為一個重要的關鍵時期(姜暎美，1990；黃惠玲，1993；林秀霞，1994；李景美，1995；李景美、黃惠玲，1995；李蘭、晏涵文、梁廣義，1995)。

根據臺灣地區國中生飲酒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發現，國中生每個月至少喝酒 1-2 次以上者佔 15.3%，以性別來看時，每個月至少喝酒 1-2 次的學生，男生有 18.4%，女生有 12.1%。以年級來看時，每個月至少喝酒 1-2 次的學生，一年級有 13.8%，二年級有 15.6%，三年級有 16.3%。國中生未來六個月內有飲酒意圖者佔 24.8% (姜逸群、黃雅文、黃春太，2002)。

根據國內以往有關飲酒的相關研究發現，大多數之研究傾向有關原住民飲酒問題的探討，在青少年飲酒行為與意向之研究方面，則顯示較多偏向高中、職為對象之研究，反而較少探討國中生飲酒行為與意向之問題，然而，在洪百薰(1992)的研究結果卻顯示，青少年首次飲酒的年齡有 85.8%在高中階段以前。雖然，姜逸群等(2002)

曾經做過台灣地區國中生飲酒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但是，本人因任教於屏東市國民中學，考量各地區之差異性，發現屏東市原住民國中生人數較多，且在教學過程中發現目前國中生在過去曾經飲酒經驗之比率亦不低，因此，本人想透過本研究作深入瞭解。

對於影響飲酒行為的相關因素很多，可歸納為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同儕因素(李景美、林秀霞，1996；李碧霞，1999；劉美媛、周碧瑟，2001)。本人要以過去國內外相關研究為參考依據，並針對屏東市地區文化及個人任教經驗，整理、歸納十六個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關之重要研究變項，主要分成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環境因素等三大層面，進而從中研究調查各變項與飲酒行為意向之關係。期望藉由本研究來瞭解屏東市國中生飲酒行為意向及其相關之因素，根據本研究結果，作為預防青少年早期飲酒防制教育之參考，並設計更適切的教學內容作為教育介入，如此一來將有助於減少青少年提早飲酒所產生的諸多問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三項，分別敘述如下：

- 一、瞭解研究對象之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關的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環境因素的分佈情形。
- 二、瞭解研究對象的飲酒行為意向。
- 三、分析研究對象之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及環境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間的關係。

###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及參考研究架構，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研究對象之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及環境因素的分佈情形。

- (一) 研究對象之個人因素分佈情形如何？
- (二) 研究對象之社會心理因素的分佈情形如何？
- (三) 研究對象之環境因素的分佈情況如何？

二、瞭解研究對象的飲酒行為意向。

- (一) 研究對象之飲酒行為意向如何（在未來六個月內是否發生飲酒行為的可能性）？

三、研究對象之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及環境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的關係。

- (一) 研究對象之個人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是否關聯？
- (二) 研究對象之社會心理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是否相關？
- (三) 研究對象之環境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是否相關？
- (四) 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及環境因素對研究對象飲酒行為意向的解釋力如何？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 一、研究對象之各個人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關聯。
  - (一) 研究對象之種族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差異。
  - (二) 研究對象之性別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差異。
  - (三) 研究對象之年級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差異。
  - (四) 研究對象之飲酒信念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五) 研究對象之過去飲酒經驗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差異。
  - (六) 研究對象之家庭社經地位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差異。
- 二、研究對象之社會心理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一) 研究對象之自我概念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二) 研究對象之偏差行為的受容性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三) 研究對象之同儕壓力的自我感受性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四) 研究對象之自我效能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三、研究對象之環境因素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一) 研究對象之同儕飲酒行為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二) 研究對象之父母親飲酒行為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 (三) 研究對象之同儕對飲酒行為贊同度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相關
  - (四) 研究對象之父母親對子女飲酒的態度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

相關。

(五) 研究對象之大眾傳播廣告宣傳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六) 研究對象之酒的取得來源與飲酒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

(七) 研究對象之個人因素、社會心理因素及環境因素能顯著有效解

釋飲酒行為意向。



## 第五節 名詞界定

一、國中學生：指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就讀屏東市縣立國中一、二、三年級普通班的學生（不包括特殊班及補校）。

二、個人因素：是指研究對象之籍貫、性別、年級、飲酒信念及過去飲酒經驗。

(1) 籍貫：分為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

(2) 性別：分為男生與女生。

(3) 年級：分為一、二、三年級。

(4) 飲酒信念：指研究對象對飲酒所導致正向和負向結果可能性的主觀看法（正向結果：『抒解壓力』、『有助於人際互動』等；負向結果：『危害健康』、『違反法律』等）。以研究者自編的「飲酒信念量表」來測量，採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計分，分數愈高則代表飲酒信念愈正向（即飲酒能抒解壓力、有助於人際互動），分數低則反之（即飲酒會危害健康、違反法律）。

(5) 過去飲酒經驗：指瞭解研究對象飲酒經驗及第一次飲酒的年齡，飲酒的情況分為六類：

1. 從來沒有喝過

2. 很少

3. 半年內 1~2 次

4. 三個月內 1~2 次

5. 一個月內 1~2 次

6. 一星期內 1~2 次

就上述六類，以「從來沒有喝過」作為「無飲酒經驗」；而「很少」、「半年內 1~2 次」、「三個月內 1~2 次」、「一個月內 1~2 次」、「一星期內 1~2 次」則為「有飲酒經驗」。在「第一次飲酒的年齡」則是分為「國小以前」、「國小階段」、「國中階段」等三個階段。

(6) 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親教育程度分為五個部份—不識字、國小畢業或識字、國中畢業或高中（職）畢業、大學或專科畢業、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畢業；依職業類別分類表分為五大類。

三、社會心理因素：指研究對象之自我概念、偏差行為的受容性、同儕壓力的自我感受性、自我效能。

(1) 自我概念：參考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涵蓋有效探討個人生理、心理、家庭、社會等多向度描述。以研究者自編的「自我概念量表」作為評估工具，採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計分，測得分數愈高則代表自我概念愈正向，分數低則反之。

(2) 偏差行為的受容性：指研究對象對於偏差行為，包括：偷竊、恐嚇同學，說謊等的接受度。以研究者自編「偏差行為的受容

性問卷」作為評估工具，採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計分，測得分數愈高則代表對於偏差行為的受容性愈高，分數低則反之。

- (3) 同儕壓力的自我感受性：指研究對象對於同學、朋友等同儕壓力主觀知覺程度。本研究以自編「同儕壓力的自我感受性問卷」作為評估工具，採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計分，測得分數愈高則代表同儕壓力的自我感受性愈強，分數低則反之。
- (4) 自我效能：指研究對象對於其能否拒絕朋友、同學、家人於平時、假日聚會、特別日子等的情況下邀約飲酒的把握度評估。以研究者自編「拒絕飲酒自我效能量表」來測驗研究對象對於拒絕飲酒的把握度，採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計分，測得分數愈高則代表較高的拒絕飲酒自我效能，分數低則反之。

四、環境因素：是指研究對象之同儕對飲酒行為贊同度、同儕飲酒行為、父母親飲酒行為、父母對子女飲酒的態度、大眾傳播廣告宣傳、酒的取得來源。

- (1) 同儕及父母親飲酒行為：指同儕及父母的飲酒行為情況。飲酒的情況分為六類，如上述，「從來沒有喝過」為 0 分、「很少」為 1 分，依此類推，得分愈高則代表同儕與父母親飲酒行為頻率愈高，分數低則反之。
- (2) 同儕對飲酒行為贊同度：指同儕對其在平時、和家人在一起時、

特別的日子三種情況下飲酒的贊同程度。本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同儕對飲酒行為贊同度問卷」作為評估工具，採Likert五點計分方式計分，測得分數愈高則代表同儕對飲酒行為的贊同度愈高，分數低則反之。

- (3) 父母對子女飲酒的態度：指父母對其在平時、和家人在一起時、特別的日子三種情況下飲酒的贊同程度。本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父母對子女飲酒的態度問卷」作為評估工具，採Likert五點計分方式計分，測得分數愈高則代表父母對子女飲酒的態度愈開放，分數低則反之。
- (4) 大眾傳播廣告宣傳：指研究對象所接受有關酒類廣告宣傳的程度與頻率。本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大眾傳播廣告宣傳問卷」作為評估工具，採Likert五點計分方式計分，測得分數愈高則代表受大眾傳播廣告宣傳影響愈大，分數低則反之。
- (5) 酒的取得來源：指研究對象對於酒類飲料的取得可能性。調查研究對象過去是否曾經私自購買酒及酒的取得來源(如：家中、餐廳、便利商店、一般飲料店或其他等，可重複勾選，勾選一項為一分，採累計方式計分，測得分數愈高則代表酒的取得來源愈多)。

五、飲酒行為意向：指研究對象對於未來六個月於不同情境下，如：歡樂時刻、負向情緒、日常生活等，是否發生飲酒行為之可能性的主觀判斷。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屬於橫斷式調查研究，在因果關係推論上無法獲得提供明確證據。
- 二、本研究因人力、經費受限，研究對象僅限於屏東市國中生，所得結果只能推論至此母群體，無法外推至其他地區的縣市國中。
- 三、本研究調查屬於自我填答，研究對象填答問卷時認真程度、誠實性及其對問題是否有充分瞭解或是否受環境、情緒等其他因素影響，乃無法掌控之系統誤差。